

朝花夕拾读后感一点 朝花夕拾读后感(通用8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读后感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朝花夕拾读后感一点篇一

一口气读完朝花夕拾，心里还真不太过瘾。虽说鲁迅写的文章很难读懂，但从中能体会到好多奥秘呢！！

接下来的《阿长与山海经》更让人回味无穷。阿长——一个朴实，善良的妇女形象。虽说她有点迷信，唠叨“满肚子麻烦的礼节”但说到她给“我”买“三哼经”还是满肚子感动的。本篇文章也体现了“讯哥儿”对“阿长”的感激之情。

.....

我最喜欢的还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写了两个极端：一 有趣的儿童乐园一百草园，二 当时和现代儿童最不想去的学堂（学校）。但两个极端却不相撞，不矛盾。我想这就是鲁迅写作特点吧！

.....

最后一篇是《范爱农》。我想真是本书中最具有讽刺意味的一篇文章吧！

作者从某个人的角度来揭示当时社会的黑暗，表现了对旧民主革命的失望和对这位正直倔强的爱国者的同情和悼念。

以上就是我读了《朝花夕拾》的全部感受。

朝花夕拾读后感一点篇二

这本书让我印象深刻，让我重新认识了鲁迅先生。这位对中国文学史有重大贡献的“民族魂”。

这本书是鲁迅先生著名散文集，分成了“朝花夕拾”、“荒凉中的自语”、“匕首与投枪”三部分。写了在鲁迅先生眼中不一样的事情。

这一篇篇散文让我印象最深刻的事“无常”。无常是一个民间神话人物，他活泼诙谐，不像其他鬼怪那样恐怖。无常还是个异常有人情味的鬼。有一次无常去“勾魂”的时候，看到一位母亲对儿子的离去那样悲伤，无常顶着被阎王大四十天板的危险，放儿子“还阳半刻”。

在鲁迅先生的文章中有无情的揭露、愤怒的控诉、尖锐的批评……鲁迅先生的影响力是巨大的，他的作品不仅仅属于那时代，更属于所有时代。鲁迅先生记录了当时社会的黑暗、腐败，抨击了各种不公平的待遇，让人大快人心，不愧是“民族魂”。

我期望这本书成为大家认识鲁迅先生的一扇窗，让大家认识、了解鲁迅先生，更好地体会鲁迅先生“俯首甘为孺子牛”的精神。

朝花夕拾读后感一点篇三

首次捧起鲁迅的《朝花夕拾》，从目录，细细品读下去。鲁迅的文笔绵密细腻、真挚感人，犹如小桥流水，沁人心脾。它真实地纪录了鲁迅从幼年到青年时期的生活道路和经历，追忆那些难以忘怀的人和事，抒发了对往日亲友和师长的怀念之情，生动地描绘了清末民初的生活风俗画面。我读鲁迅

先生这些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自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有采摘野花野果。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的严厉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学就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异常的亲切，充满激情。

连一本薄薄的回忆散文集中都充斥着满腔愤慨之情，及见其他那些杂文、小说集的锋利。讽刺有魅力，当然，在鲁迅笔下，那叫艺术。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许是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真不懂自己怎么会那么喜爱《朝花夕拾》中的一篇，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激情。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我已经远离了童年，进入了少年，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之中，纷纷挠挠的生活之中。但我自己认为自己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有时还做着甜美的童年之梦。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我家原属市郊，附近有一大片田野，小时候，总去那里享受着春日的阳光，秋日的清风，还有那片总被我采得一朵不剩的油菜花，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小时候，每天一吃完饭嘴都不擦就去邻家串门子，和小伙伴一起去吃豆腐花，一起去田野里玩，时不时还跌进泥坑变出个“小泥人”，采了各式各样的花，又生怕主人找来，就把花藏在树洞里，一会儿回去花早就枯萎了，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田野上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

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因野上了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们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旧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无论现在能否实现。这也许就是我和幼年鲁迅的相似之处吧，使我在读过文章后有了这么多感动。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童年。在童年里有苦也有笑。但都在自己的心里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则在鲁迅写的“朝花夕拾”里就是写他的童年和青年。

朝花夕拾读后感一点篇四

《朝花夕拾》中的《二十四孝图》，也在我心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原本培养孩子孝心的《二十四孝图》，竟然在孩子心中留下可怕的阴影，使其觉得“白发的祖母，是和我不两立的人”！呜呼，封建礼教毒害少年，何其之深！

《二十四孝图》，和《风筝》所想表达的实际大同小异，这可以说是旧中国教育制度上的欠缺，但是，这难道不是中国的弱点所在吗！

读朝花夕拾有感300字

鲁迅先生，是我们“民族的脊梁”，以笔作枪，字字掷地有声，这本《朝花夕拾》，虽是回忆性的散文集子，但丝毫不改其风貌，对于作品中所指出的旧中国的弊端，我看过后犹触目惊心，一面庆幸自己出生在了祖国富强的年代，一面又下定决心，尽我所能不让悲剧重演。

在过往的日子里，我们伟大的祖国，有着太多屈辱的历史，而如今，在祖国繁荣富强的今天，身为未来栋梁的我们，怎

能不为了中国而去努力呢？从《朝花夕拾》中，我惊见自己的影子，那么单薄，那么坚定的影子！鲁迅先生，中国正在崛起！

朝花夕拾读后感一点篇五

读着鲁迅先生写的《朝花夕拾》，仿佛在欣赏一幅多姿多彩的幸福画。

我读着鲁迅先生写的散文，眼前仿佛看见鲁迅小时候的活泼可爱：有时趁着大人不注意，偷偷溜进百草园，整天呆在院子里。他要与小花、小草、小虫子作伴，还要坐在树枝上吃野果。虽然有时会得到寿镜吾老先生的严厉的眼神，但也仍免不了孩子的淘气。

童年是美好的，是那么令人回味无穷。鲁迅以他幼年时孩子的眼光写下这本书，让我倍感亲切，是我充满了激情。

我的童年也是那么多姿多彩。我家有一个小院子，小时候，我总倚在一颗白果树上，发着呆，那时是多么自在。玉米愿意长多高就长多高；倭瓜愿意长多大就长多大；蝴蝶随意地飞，时而从墙头飞来一对白蝴蝶，时而从花朵上飞走了一只黄蝴蝶。有时候，我还会到田里去玩，那是田里早已成为孩子的天地。大家都忙着捉泥鳅呢！赤着脚丫，踩着烂泥，别提有多高兴！童年时光，真好！

现在，我们都在为学习着想，再也不能享受那种快乐了！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感受童年时的快乐，真好！

朝花夕拾读后感一点篇六

寒假中，我有幸读了大文豪鲁迅的著作——《朝花夕拾》。

《朝花夕拾》这本书在选材上擅长以小见大，通过日常的小事，展示出宏大的社会风貌，表达深刻的主题。既写出了作者对童年生活的回忆，又写出了作者对新文化运动和民主革命的支持；既写出了作者对精神麻木的民众的悲哀与愤怒，又写出了作者对童年、对大自然的美好回忆向往与对压抑儿童天性的封建教育的不满。

作者鲁迅在《朝花夕拾》中成功地塑造了具备鲜明点性格特征点的人物。如勤劳朴实，热爱生活的长母亲。长母亲是鲁迅儿时的保姆，她常给“我”讲故事，让我感觉“她”有“伟大的神力”。她知晓“我”喜欢《山海经》，不识字的她不辞辛劳地帮我买了回来。还有严谨认真的藤野先生，藤野先生对工作及其认真，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改过了，连讲义上画的血管移了一点也要指出。鲁迅笔下的人物形象不只具备鲜明的性格特征，还具备人性的复杂性与矛盾性。如长母亲由于社会的影响，保留了不少迂腐的社会风俗。如在新年的早晨要吃福橘，喜欢切切察察，喜欢告状，还盲目地对“长毛”的故事妄加评论等，这部分描写使鲁迅笔下的人物愈加生动，愈加有血有肉。

在《朝花夕拾》中，我最喜欢的一篇文章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它描述了作者儿时在家里百草园得到的乐趣和在三味书屋念书的乏味生活，揭示了儿童广泛的生活趣味与束缚儿童天性的封建私塾教育的尖锐矛盾，表达了应让儿童将康活泼成长的合理需要。

读完了《朝花夕拾》，我不只对鲁迅的文采有了更多的认知，也获得了一些对生活的思索。

朝花夕拾读后感一点篇七

东北农村有一种人群，人们都叫他们“拉帮套”，就是一个女人两个丈夫，没有名头的那个就叫“拉帮套”。

一般这样的人都是家里太穷，娶不上媳妇，而有的家的男人养家太艰难，有个人了帮着一起养家也就认了。

68年，我下乡在辽宁的庄河，一天中午我去河里洗衣服，看见一个农妇也在河里洗衣服。这个农妇大约40岁左右（农村的年龄不好说），看起来很利索，当时穿了一件兰思林斜襟衣服，黑裤子，头发整整齐齐，不似一般农村已婚妇女那么邋遢，干干净净 利利索索的。

我不认识她，也就彼此说了几句不疼不痒的话-----她也是我们小队的，她的儿子我认识。

后来知道，她家就是有拉帮套的。人们在讲起这件事时，脸上很是不屑，看来虽说这样的事在当地不少，但还是被人们瞧不起。随着时间的加长，我慢慢知道了另一个版本的“拉帮套”。

事件还原当时20年前。

一直在盐场 干临时工的阿祥请假回家，是回来相亲的，当年24岁的他是个帅小伙，家里还不算太穷，而且他一直在外面打工挣工资（在当时可不是每个人有幸打工的），就是挑剔太大，一直没有找到心仪的姑娘。家里很着急，这次又催着他回来相亲，对方的 父亲是公社干部，家境殷实，陪嫁丰厚，姑娘长得也很漂亮。那年姑娘22岁，也是挑剔太大，听说是x屯的阿祥就表示愿意。阿祥回家要过一条河，那正是夏季， 头两天刚刚下过一场大雨，河水有些急。阿祥还没到河边，远远的看见河边一个身影在洗衣服，那身影穿了一件当时流行的红底白花短衫，墨绿色的裤子挽在膝盖上，露出白晃晃的小腿，她低着头，两条扎着红头绳的 辫子随着她搓衣服的动作一下一下的摆动着，似两只黑红的蝴蝶，翩翩起舞。她裸露的胳膊在阳光的照耀下，如白玉般的圆润。就在阿祥踏入河水的时候，一声：“啊呀”，抬头一看，那小媳妇的衣服随河水飘然而去。阿祥想都没想，三步两步过去一把抓

住衣服，就在递给那小媳妇的同时，两人四目一对，不禁一愣，一股异样的溪流涌上心头——一见钟情。

看打扮，女方已经结婚，回来才知道是杀猪匠李老二的媳妇。阿祥心里有种说不出的滋味，五味俱全。李老二常年有病，但有手艺，家传的杀猪匠，他不干农活，农闲时给人焗猪，腊月就给人杀猪，所以家里还可以，猪下水什么的不断。女方家里很穷，也是看好李老二的手艺，二来李老二没父母，无牵挂，尽管女儿千万的不情愿，还是抗不了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嫁了。再后来，阿祥就找机会去见小媳妇，他拒绝了相亲，他的家人用尽了所有的招数——软的，硬的——捆绑，打骂，好言好语——阿祥铁了心，去当了“拉帮套”。

李老二认了。他知道他抗不过媳妇和阿祥，唯一的要求是第一个孩子必须是他的。阿祥答应了（现在回忆起来，那是怎样的感觉啊）。第一个是个女儿，李老二的，第二个是个儿子，阿祥的。李老二说，必须给他生个儿子，不然不许他俩在一起，第三个是儿子，李老二的。我下乡的时候他们已经过了20多年，在这期间，李老二当了甩手掌柜，什么也不管，有活干活，没活在家喝酒骂人，哪次还当着阿祥的面打媳妇，有一次阿祥实在忍不住，打了李老二，从此李老二老实多了，不打媳妇，但只要媳妇在阿祥那里，他就在这边喊叫，头疼了，喝水了，发烧了——闹妖，这期间，阿祥的家人还在给阿祥相亲，每次都是在小媳妇的哭声中拉到了。阿祥也算尽心尽力，在李老二三间草屋旁又盖了三间草屋，和他们住对面屋，家里的一切都由阿祥操持，李老二说，媳妇是我的，管他怎么样。我下乡的第二年，阿祥的儿子当兵了，期间经常找我们给他儿子回信，写信，记得有一次媳妇（不能叫小媳妇了）让我给儿子回信，说让他说说三舅（阿祥），别总和她打仗。说这话时，她的眼里含着泪水。我还记得好像儿子的来信中还提到了他的三舅（具体的我忘了）。也就是这几次，媳妇陆陆续续的把她和阿祥过程说给了我，说实在的，开始知道这回事时，我很瞧不起他们，现在真的很同情他们，也理解他们，李老二实在不配他媳妇。

日子就这样在酸甜苦辣中一点点的走过，阿祥一辈子“单身”，是一个“小三”，不过是男“小三”，一辈子。98年知青30年，我又去了哪里，看望了他们，此时的李老二早已作古，媳妇也瘫痪了。那天媳妇坐在炕上，腿上盖着小棉被，阿祥站在地上，一会端了一盆水让媳妇洗脸，拿下脸盆又拿起梳子，让媳妇梳头，这年，他们在一起50多年了，阿祥的儿子和他们在一起，孙子老大了。我问阿祥，你喜欢她什么，心甘情愿的一辈子没名分的这样付出，阿祥说“漂亮，心眼好”。又说，我不在乎，都知道xx是我的儿子，姓什么不重要（那儿子一直跟李老二姓李），我说改过来呗。他说，没必要，谁也改变不了他是我儿子的事实。

哎，怎么说好那？怎么来评价他们那？

朝花夕拾读后感一点篇八

在寒假，我读了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这本书是鲁迅先生九二年所作的十篇回忆性散文结集，原名《旧事重提》。

“朝花”是清晨带露相继芬芳的花，喻指鲁迅青年的往事。“夕拾”是指中年以后才把回忆的往事写出来，借以慰藉“夕拾”的心情，我看着陷入了沉思，我喜欢在有空时回忆往事，回忆过去的点点滴滴，想着想着我仿佛回到了那个离我很远的童年，一个个生动的画面，一件件永难忘怀的事情，一张张熟悉的面孔，这一切构成了我对童年的整个回忆，读着书回忆着往事时，我整个人都放松了下来，将现在的一切烦恼抛之脑后，沉浸在鲁迅对童年的回想，沉浸在我对童年的回想。

鲁迅在这本书里写了封建孝道的虚伪——郭巨埋儿奉母；写了在日本吃喝玩乐不思富强的中国人——藤野先生，他将往事与现实结合起来，写出了这令人叫绝的书。

《朝花夕拾》使我了解到封建社会的腐朽制度和当时社会的

冷酷，更加懂得了作者内心对新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鲁迅先生，中国崛起了。